

鹤山市民政局文件

鹤民社〔2021〕47号

关于准予鹤山市古劳镇卓篮幼儿园 成立登记的批复

鹤山市古劳镇卓篮幼儿园申请人：

报来申请成立鹤山市古劳镇卓篮幼儿园的材料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三章第十一、十二条的规定，准予鹤山市古劳镇卓篮幼儿园成立登记，具备法人资格，请按有关规定履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民事权利和义务。

此复。

鹤山市民政局

2021年9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鹤山市教育局。

鹤山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2日印发
